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规范我院学生实习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专业素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院校实习教学的相关要求，结合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专业特色及实习教学实际，制定本文件。本文件适用于学院组织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活动。

二、管理制度

（一）实习单位遴选

优先选择与学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近3年无安全生产违规记录且能满足专业实习教学需求的企业。新增单位需经学院实地考察评估，内容包括单位资质、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环境、是否有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以及是否符合专业实习教学要求等，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严禁学生到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或从事高空、井下、易燃易爆等高风险岗位实习。

（二）实习流程管理

1. 申请与审批：实习前需提交《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新增实习单位必须提供）、实习方案（含安全保障措施、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契合点），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重点审核实习方案是否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能否实现实习教学目标。

2. 协议签订：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需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协议须包含劳动保护、保险责任、事故处理机制、专业指导安排等条款。协议文本需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备案。

3. 知情同意：岗位实习需取得学生及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明确告知实习内容、安全风险、专业学习目标及应急措施。

三、安全责任划分

（一）学院责任

审核实习单位资质、安全条件及是否满足专业实习教学需求，监督协议执行。

建立实习管理信息台账，实时监督实习动态，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

（二）带队教师责任

1. 实习前带队教师需联系实习单位组织安全培训和专业实习动员，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规程、防护装备使用（如安全帽、防护鞋）、应急预案以及实习教学目标和要求。

2. 定期向学院汇报实习进展，包含安全检查、实习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等。

3. 熟知突发事件紧急处理流程，及时跟学院汇报情况。

（三）学生责任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制度和学院实习管理规定，正确佩戴防护装备，禁止擅自操作无关设备。积极参与实习教学活动，认

真完成实习任务，按要求撰写实习报告，记录工作内容、安全情况及学习心得，实习结束后提交学院存档。

四、保险与应急处置

（一）保险要求

学生在实习前承诺购买商业保险，涵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内容，并针对实习可能涉及的不同场景，保险方案应有所侧重。

（二）突发事件处理

1. 分级响应

I级（重大事故）：如死亡或重伤，指导教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10分钟内上报学院及当地应急部门，学院2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II级（一般事故）：如骨折或设备损坏，指导教师30分钟内到场处理，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2. 善后处理

事故调查结束后，学院联合实习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对责任方追责。同时，做好学生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习安排。

五、实习协议审查

（一）审查流程

协议初稿由实习单位提供，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法律顾问、安全管理部门联合审核，重点核查：

1. 安全条款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
2. 保险责任是否明确，保额是否达标；

3. 专业指导安排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实习教学需求；
4. 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合理（优先选择诉讼管辖地为学院所在地）。
5. 审核通过后，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

（二）协议内容示例

实习单位承诺“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指导教师开展实习教学工作，并在实习期间全程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承诺“遵守实习单位安全制度和学院实习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实习教学活动，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因违规操作导致事故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

- 附件：1. 《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2. 《学生实习安全与学习承诺书》
3. 《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印发
